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及表達應與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地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849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CROSBY

聯席賬簿管理人

CROSBY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MASON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股份發售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為於各情況下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配售—重新分配」各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特別是,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

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目前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groupholdings.com 刊發公佈。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提供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可能適用的有關較後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i)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5樓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皇后大道東 —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地下A舖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新界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創世紀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當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股份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amgroup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香港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49。

承董事會命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麗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